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編制員額總數87人)	99.12.25
	100.01.07	考銓法五字第1003300234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99.12.25
2	10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之法源依據及末條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100.04.15
	100.10.17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科員6人、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94人。	101.01.01
	100.12.01	考銓法五字第1003525128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3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置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95人。	101.08.01
	101.08.14	考銓法五字第1013635434號函	本局編制表修正同意備查。	101.08.01
4	102.08.21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810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設工業科第四股，本局增置股長1人、科員7人、技士3人、技佐1人、助理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108人。	103.01.01
	102.09.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8號函	編制表置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及員額1人一節，本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人事室並未置助理員職稱，是以，本局編制表所置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不予備查。	103.01.01
5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3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增人事室助理員)、第六條(會計主任職稱變更修正為主任)、第十四條條文施行日期。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本局編制表，編制員額總數108人。	103.01.01
	102.1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5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6	104.08.20	府授人企字第1040183883號令	增科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109人	104.08.20
	104.08.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0744號函	同意備查。	
7	106.03.22	府授人企字第1060060246號令	增專門委員1人、股長1人、科員2人、助理員2人，編制員額總數115人。	106.04.01
	106.03.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8520	同意備查。	

		號函		
8	108.04.23	府授法規字第108008586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並配合體例修正生效日期規定)。	108.07.01
	108.04.26	府授人企字第1080095774號令	修正本局編制表(配合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減置科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114人)。	108.07.01
	108.05.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12008號函	同意備查。	
	108.06.28	府授法規字第10801478841號令	修正生效日。	109.01.01
	108.07.03	府授人企字第1080155353號令	修正生效日。	109.01.01
	108.07.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2388號函	同意併原案備查。	
9	108.07.19	府授法規字第108016730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於產業發展科增加青年創業輔導業務職掌)。	109.01.01
	108.07.25	府授人企字第1080176265號令	修正本局編制表(因應成立青年事務股增置股長1人，編制員額總數115人)。	109.01.01
	108.08.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3674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9.06.24	府授法規字第109014762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成立工商登記科；另刪除綜合規劃科，並將其業務職掌併入秘書室掌理)。	110.01.01
	109.07.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49254號函	同意備查。	
11	110.10.04	府授法規字第110024919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產業發展科」之名稱為「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111.01.01
	110.10.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91735號函	同意備查。	
12	111.07.13	府授人企字第1110183562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技士2人、改置科員2人，編制員額總數為115人)。	111.08.15
	111.07.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72996號函	同意備查。	
13	114.01.21	府授人企字第1140020415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技士3人、改置科員3人，編制員額總數為115人)。	114.03.01
	114.02.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86474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2年9月1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8378號函

(一)本局編制表置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及員額1人一節，本局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人事室並未置助理員職稱，是以，本局編制表所置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不予備查。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另本局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須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

二、考試院102年12月0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5號函

查本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第2項規定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0年4月15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於下次修編時，就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三、考試院104年8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0744號函

另該局組織規程暨第14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2年12月0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5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四、考試院106年3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08520號函

另該局組織規程暨第14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2年12月0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515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